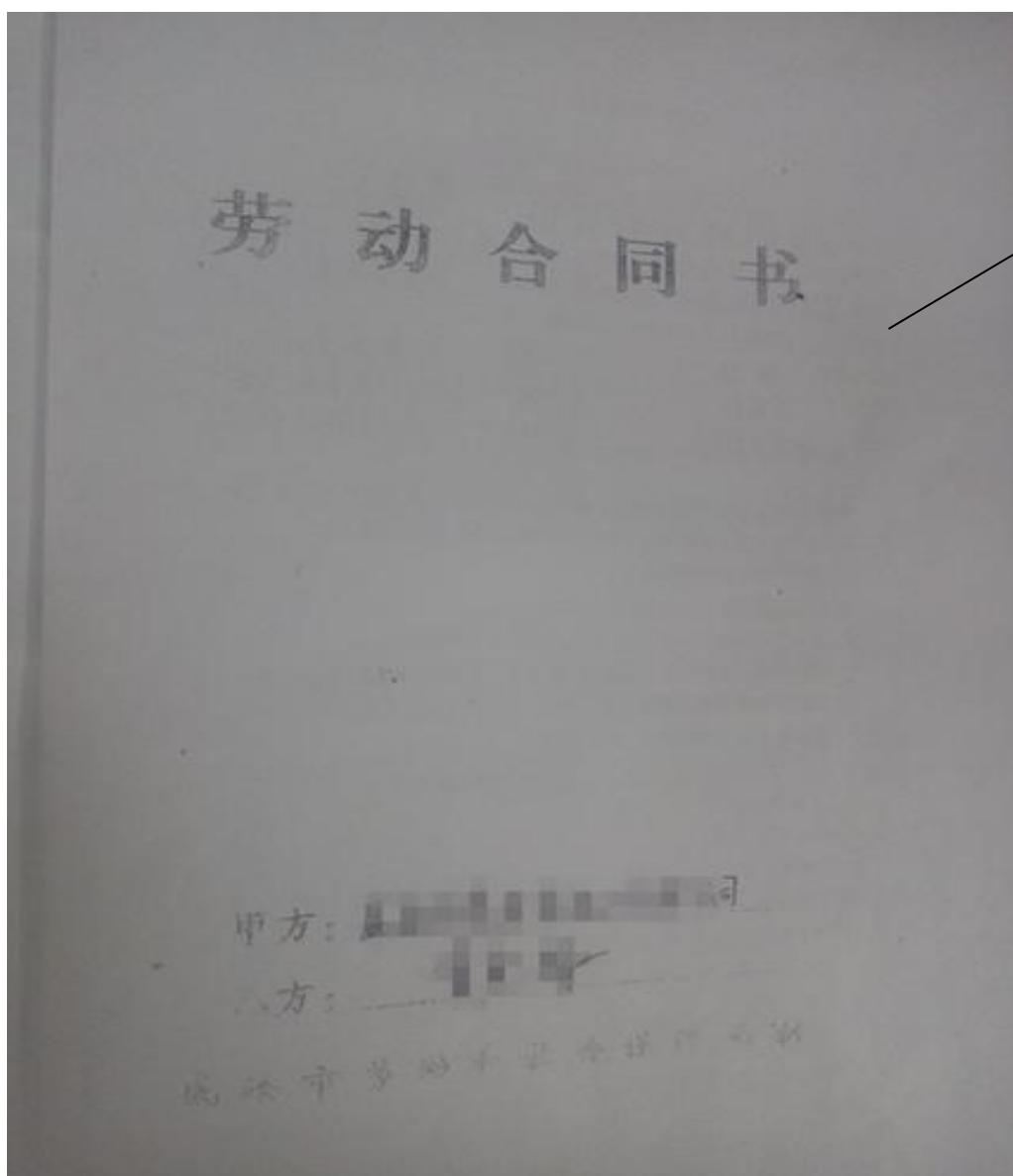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书，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九、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项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新规定相悖，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加以下内容：无。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本合同书的附件如下：无。

甲方(公章)章

乙方(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